

韓國語文學系課程免修、學分抵免、擋修加選、必修退課注意事項

2025. 04. 01

壹、課程免修規定：

- 1、本系大一新生、轉系生、轉學生、雙主修生、輔系生提交 Topik 五級以上之成績證明者，得申請免修本系「初級韓國語」、「韓語口說訓練(一)」兩門大一必修科目，然不足之學分仍須修讀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 2、Topik 成績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以申請日為基準），課程得否免修最終由系主任審核認定。
- 3、系辦將於本校通知進行系所設定前，於系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提醒相關學生檢附課程免修申請表、Topik 五級以上成績單等文件於期限內至系辦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4、因課程免修產生之不足學分，應於畢業前補足，並於規定時程內向系辦提交替代學分申請書。

貳、學分抵免規定：

- 1、本系出國交換生欲以韓國大學部、研究所修讀學分抵免系上學分時，應符合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高度相似之原則。
- 2、本系出國交換生欲以韓國語言中心修讀學分或時數抵免系上學分時，僅可抵免本系聽、說、讀、寫領域之課程。若以時數抵免，每十八小時可抵免一學分，且韓國語言中心單學期總時數不得小於系上欲抵免課程之單學期時數總和。本系聽、說、讀、寫四大領域課程如下：

聽：韓語口說訓練（一）、（二）、（三）

說：韓語口說訓練（一）、（二）、（三）

讀：初級韓國語、中級韓國語、高級韓國語

寫：韓文寫作
- 3、本系可抵免科目僅限於該生出國交換期間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4、非本系開設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抵免。建議學生出國選課、回國抵免前事先詢問開課單位，若學分無法抵免本系恕不負責。

5、學生須於出國學期結束後，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檢附出國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成績單以及各科教學大綱向系辦提出抵免申請。若成績單影本無薦外單位驗證章、教學大綱無自行明確標示課程內涵相似之處，本系恕不受理。

*備註：成績單包含國外交換學校完整的成績單以及政大至目前為止的成績單。

參、課程擋修加選、必修退課規定：

1、系辦將於本校通知進行系所設定前，於系網公告並寄發 e-mail 提醒學生於申請表中敘明課程擋修加選、必修退課理由，並於期限前繳交擋修加選、必修退課申請表至系辦，逾期恕不受理。

2、若因申請必修退課而未能符合畢業門檻時，學生須自行承擔後果，本系恕不負責。